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7:25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收容人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壹、法令依據：

一、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75 條：在監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至第 3 及第 5 至第 7 款行為之一，依照同法第 75 款行為之一，依照同法第 758 條簽請獎勵。

二、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4 款「作業成績優良者」及第 8 款「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應予獎賞。

三、依據監獄組織通則第 4 條第 4 項教化科掌理事項：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

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監獄得實施受刑人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或技藝競賽，並舉辦有益於受刑人身心之康樂活動。

貳、獎勵審核要件：

就行狀善良、有特殊才能傑出表現者，發給獎狀之鼓勵，能激發其他收容人為學習的典範，積極向上爭取榮譽。然為避免浮濫不公，實有訂定一致性標準之必要。

一、「作業成績優良者」：

資格：

（1）半年內無違規違紀紀錄者。

（2）最近作業成績連續６個月保持４分者。

（3）同一年度同一收容人不得提報２次。

（4）給獎人數

1.委託加工等作業單位，每半年給獎最多以 5 人為限，人數逾 100 人者；每增加 20 人，給獎人數增加 1 人。

2.自營作業、視同作業每半年給獎最多以 3 人為限。

3.遇特殊狀況，以具體事實專案簽核通過者，給獎人數不在此限。

（5）前列報准之受刑人，給予獎狀一幀，當月分數（小計）加 0.1 分。

二、「其他行為善良，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一）依法務部函頒規定發給獎勵者：

1.依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暨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給予獎勵。

（1）戒菸滿 3 個月，施以下列獎賞：

甲、每月增加接見 1 次。

乙、增加當月分數（小計）增加 0.1。

丙、發給 200　元以下之日用品一份。

（2）戒菸滿 6　個月，施以下列獎賞：

甲、每月增加接見 1　次。

乙、增加當月分數（小計）增加 0.1。

丙、發給 400　元以下之日用品一份。

（3）戒菸滿 9　個月，施以下列獎賞：

甲、每月增加接見 1　次。

乙、增加當月分數（小計）增加 0.1。

丙、發給 600　元以下之日用品一份。

（4）戒菸滿 12 個月，施以下列獎賞：

甲、每月增加接見 1　次。

乙、增加當月分數（小計）增加 0.1。

丙、發給 800　元以下之日用品一份。

丁、頒發獎一幀。

2.投稿新生月刊經刊載達 3　篇者。

獎勵方式：獎狀一幀。

（二）全監文康、藝文活動競賽成績優勝獎勵者：

1.本監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比賽，區分為團體比賽及個人比賽。

2.團體比賽：

第 1　名：每人發給獎狀一幀、加當月分數（小計）0.2 分。

第 2　名：每人發給獎狀一幀、加當月分數（小計）0.1 分。

第 3　名：每人發給獎狀一幀。

團體第 1　名並頒發錦旗一面。

3.個人比賽：

第 1　名：發給獎狀一幀、加當月分數（小計）0.2 分。

第 2　名：發給獎狀一幀、加當月分數（小計）0.1 分。

第 3　名：發給獎狀一幀。

（三）協助監內公共設施之修繕，有具體事蹟者。

1.實際參加作業達 6　個月以上者。

2.所修繕之工程種類及件數、時間、辛勞度應詳加具體敘明。

3.以每半年統一簽發獎狀。

4.簽獎基準日為每年 6　月 20 日（上半年）及 12 月 20 日（下半年）。

（四）參與監內聯歡會盡心盡力，經簽奉鈞長核可者。

對於參加表演之收容人獎勵應以事後專案簽核，就活動人數多寡、練習準備時間、該表演活動特色、辛勞度等詳細說明，簽請鈞長核可同意對於主要角色，酌予增加成績分數（小計）0.1～0.2　分獎勵。

參、簽核獎勵單位：

一、「作業成績優良」：

審查流程：

（一）單位主管提報人選並陳述具體獎勵事實並由教區科員核章。

（二）經作業科審查通過，會教化科核章。

（三）送陳秘書、典獄長核定。

（四）經簽核通過後，由作業科核發作業獎狀。

（五）每半年將核發獎狀之收容人名冊，提報監務會議備查。

獎勵單位：

（一）工場作業成績優良及技訓結業成績優良者之獎勵由作業科簽核。
（二）花燈製作有具體勞績之獎勵案由教化科簽核。
（三）協助監內公共設施修繕有具體勞績之獎勵案由戒護科簽核。
二、「其他行為良善，足為受刑人表率者：」
（一）戒菸獎勵案由戒護科簽核。
（二）投稿新生月刊經刊載達 3 篇者由教化科簽核。
（三）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全國性藝文競賽分區複賽前 3 名及全國決賽前 5 名由教化科簽核。
（四）參加本監文康、藝文活動成績優良者，由教化科簽核。

肆、審查：
（一）經簽奉核准之獎勵案，均應提當月之累進處遇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獎狀案除當月之累進處遇審查會決議通過外，再提請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分由獎勵單位製作獎狀發給受獎收容人。

伍、實施及修訂：
本獎勵要點經陳核並經監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